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的审阅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邓伟委员已在审计委员会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介绍，查阅了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以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且分析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后，该交易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了公司的产业链优势和资源优势，利于公司发展。

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必须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兵舰、路永军